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50%股权、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建泰建设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